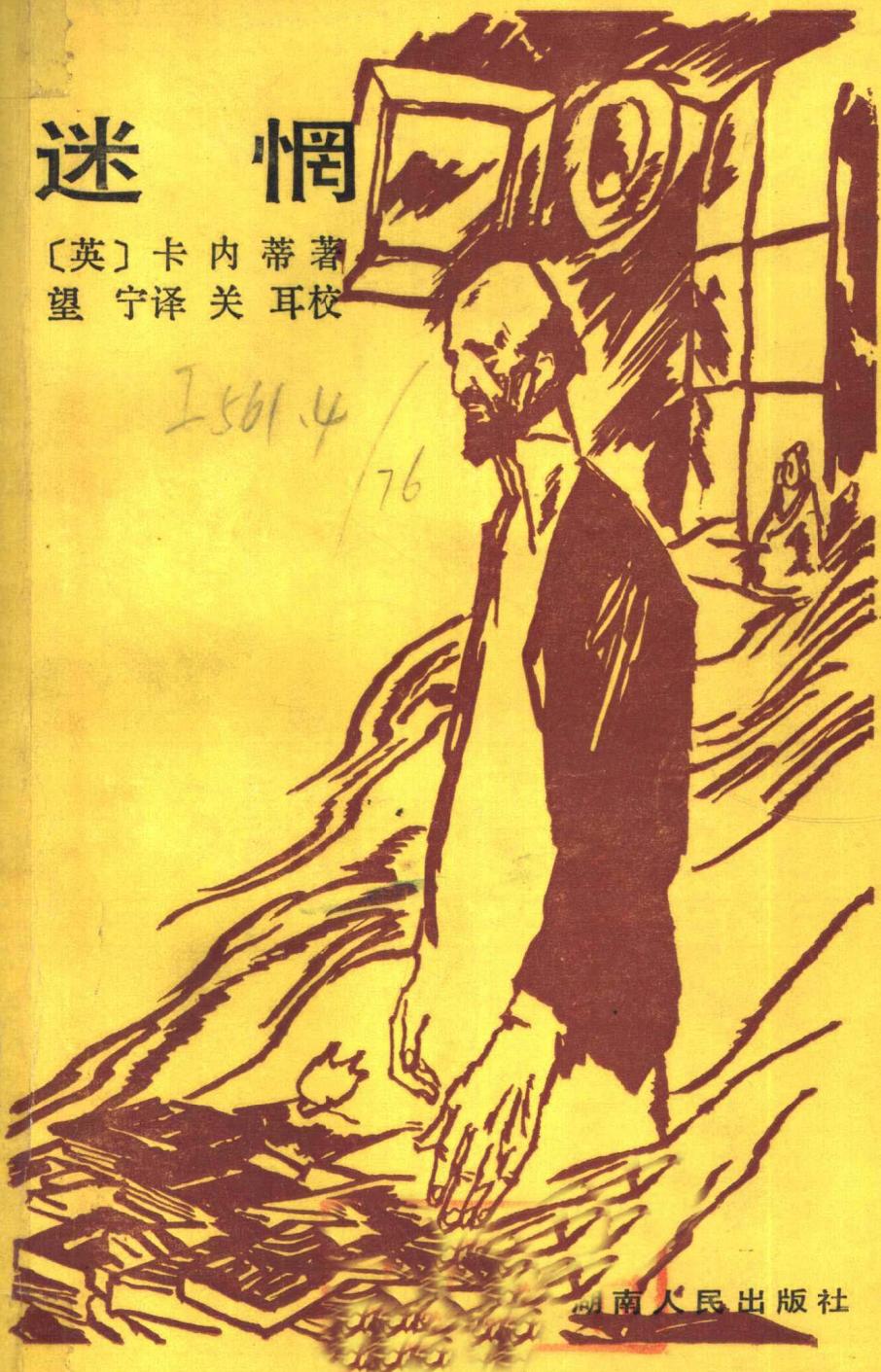


迷惘

〔英〕卡内蒂著
望宁译 关耳校

1561.4 / 76



湖南人民出版社

迷 惘

〔英〕卡 内 蒂 著
望 宁译 关 耳校

湖南人民出版社

Elias Canetti
DIE BLENDUNG

根据德国 Fischer 出版社 1982 年
第十四次印刷的袖珍本译出

迷 情

[英]艾·卡内蒂 著
望宇 译 关耳 校
责任编辑：梅良朋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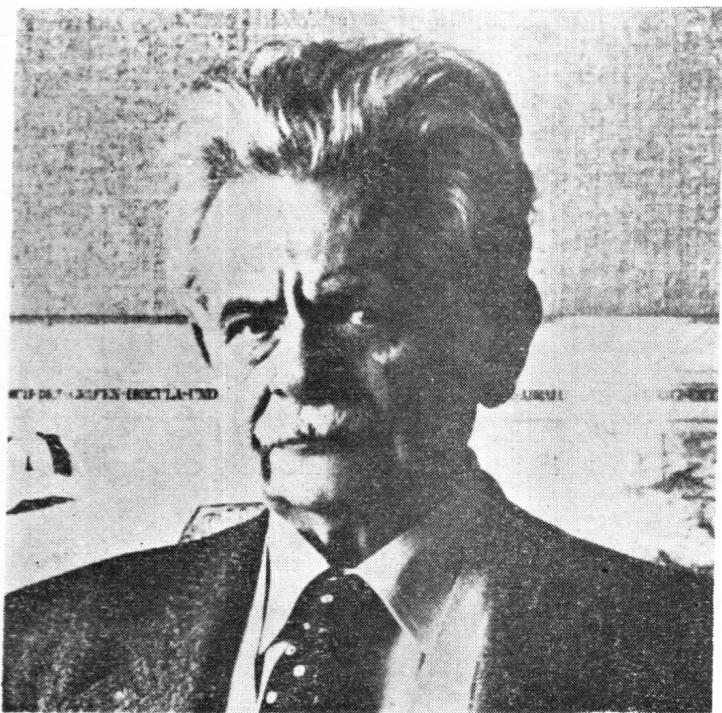
*

198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20,000 印张：21.75 印数：1—41 700
统一书号：10109·1884 定价：2.4 元

内 容 提 要

《迷惘》是一九八一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卡内蒂的代表作。内容写一自称汉学家的彼得·基恩博士，他拥有全城最有价值的私人图书馆。自幼深居简出，节欲守戒，埋头读书，头脑中唯有书，没有世界。四十岁时，女仆台莱瑟闯进了他的幽居生活。他娶了她。这个贪婪下贱的女人财迷心窍，将基恩逐出家门，霸占了他的图书馆。基恩无家可归，误入烟花之地，被强盗们打个半死。他结识了惯偷驼背“棋王”。“棋王”为骗取钱财，假意协助基恩到官方当铺前“为书赎身”，恰好遇上台莱瑟伙同奸夫前来当书。基恩挺身“救书”，反被他二人打得遍体鳞伤，在警察干预下，被奸夫关进一间小黑屋。驼背逃离险境后，给基恩的弟弟发了一份电报，说基恩“疯了”。其弟通过私访，巧妙地赶走了台莱瑟和奸夫，将基恩送回图书馆。基恩怀疑这是事实，深恐再度被逐。便于当晚纵火焚毁所有图书，他站在书上仰天大笑，葬身火海。故事以悲局结尾，怪诞离奇，想象丰富，被誉为“疯子的人间喜剧”。作者卡内蒂于一九八一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迷惘》是他的代表作。



目 录

第一部 没有世界的头脑

散步	(3)
秘密	(25)
孔夫子为媒	(38)
贝壳	(57)
眩目的家具	(73)
亲爱的太太	(91)
动员	(111)
死亡	(130)
病床	(144)
年轻的爱情	(159)
犹大与耶稣	(170)
百万遗产	(185)
殴打	(197)
“石雕”	(212)

第二部 没有头脑的世界

“通向理想的天堂”.....	(233)
驼背.....	(268)
伟大的怜悯.....	(287)
四个雇员.....	(311)
揭露.....	(336)
饿死.....	(355)
如愿.....	(381)
小偷.....	(400)
私有财产.....	(422)
小矮子.....	(463)

第三部 世界在头脑中

好父亲.....	(527)
裤子.....	(545)
疯人院.....	(569)
迂回.....	(599)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	(619)
红公鸡.....	(668)

《艾·卡内蒂在1981年诺贝尔奖授奖大会上的讲话》

《艾利亚斯·卡内蒂和他的创作》

——约翰·埃德费尔特在1981年诺贝尔奖授奖大会上的讲话

第一部

没有世界的头脑



散 步

“你在这里干什么，小孩？”

“不干什么。”

“那为什么站在这儿？”

“看看呗。”

“你已经会认字啦？”

“哦，是的。”

“你几岁？”

“满九岁了。”

“你喜欢什么：巧克力还是书？”

“书。”

“是吗？你真可爱。你站在这里就是想看书吗？”

“对。”

“你为什么不早说？”

“爸爸要骂的。”

“原来是这样。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弗兰茨·梅茨格。”

“你想到外国去吗?”

“想，我想到印度去，那里有老虎。”

“还想到哪里去?”

“到中国去，那里有万里长城。”

“你很想爬过那座长城喽?”

“它又宽又高，谁也爬不过去。人家筑长城就是为了不让
人爬过去嘛。”

“你什么都知道！一定读过许多书。”

“是的，我一个劲地读。爸爸总是把我的书拿走。我想进
中文学校读书，在那里可以学到四万个字。写一本书肯定用
不着这么多。”

“这只是你的想象。”

“我计算过。”

“可是你算得不对。别去看橱窗里的书了，那全是些坏书，
我这皮包里有好书，等等，我拿给你看。你知道这是什么文？”

“中文！中文！”

“你真是个机灵的孩子，你过去见过中文书吗？”

“没有，是我猜的。”

“这两个字读：孟子。孟子是哲学家，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人物。他生活在二千二百五十年前，我们今天还在读
他的书。你记住这个了吗？”

“记住了。现在我得上学去了。”

“噢，原来你是在上学途中顺便来书店看看的？那么，你自己的名字是？”

“弗兰茨·梅茨格，和我爸爸同名。”

“你住在哪儿？”

“埃尔利希大街，24号。”

“我也住在那里，我根本没见过你嘛。”

“在有人上下楼梯时，您的眼睛总是看着别处。我早就认识您了，您是教授基恩先生，但不在学校教书。我妈妈说您不是教授，我相信您是的，因为您有一个图书馆。玛丽说，您有那么多书真了不起，她是我们家的仆人。我长大了也要有一个图书馆，里面要有各种各样的书，各种文字的书，也要有中文的。现在我真的要走了。”

“这本书是谁写的，你还记得吗？”

“孟子，哲学家孟子，二千二百五十年前的孟子。”

“好。你可以到我的图书馆里来看看。你对我的女管家说是我叫你来的。我还要给你看印度和中国的图画。”

“太好了！我来！我一定来！今天下午就来，行吗？”

“不，不，小鬼，我需要工作。最早也得在一个星期以后。”

汉学家彼得·基恩教授，高高的个子，奇瘦的身材。他把那本中文书塞进夹在腋下的那只装得鼓鼓囊囊的皮包里，小心翼翼地拉上拉链，目送着那个聪明的小男孩，直到他的身影全部消失。基恩素来沉默寡言，郁郁不欢，他责备自己不该毫无必要地和那个小男孩闲扯。

他通常于早晨七点到八点之间出来散步。他每经过一家书店，都要朝陈列在橱窗里的书看上几眼。看到低级庸俗的书籍正在泛滥，他总是乐滋滋的，因为只有他本人拥有本城最有价值的私人图书馆。他出门总要随身带上一些书。在他清苦而劳碌的生活中，他唯一的嗜好就是藏书。这种对图书的酷爱，促使他不得不谨慎从事。书，哪怕是一些破书，都很容易诱使他去买下来。幸好大多数书店都在八点钟以后才开门。有时候，也有个别学徒为了赢得老板的信赖而提前来上班，待第一个职员到了，他便郑重其事地从这个职员手里接过钥匙，还放开嗓门说：“我七点钟就来了！”或者说一声：“我进不去！”如此的热忱足以感染基恩，他要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才不会立即跟着走进去。在一些比较小的书店里，老板常常早起，七点半就打开了店门，在里面忙碌着。基恩硬是不受这些诱惑，他拍拍自己的塞得满满的书包，按照自己设想出来的一种特殊姿势把它紧紧地贴在身上，使身体和书包保持着最大的接触面，使肋骨能够透过又薄又旧的外衣感觉到它。他的上臂从侧面垂下，正好将书包夹住，下臂则从底部托住它，张开的手指分布在他想达到的面积上。他并不责怪自己过分谨慎，因为皮包里的书太珍贵了，需要他这样做。万一皮包掉到地上，而且包上的拉链——他每天早晨出门之前都要把它仔细地检查一遍——恰好在这个危险的时刻脱开了，那么这些珍贵的书籍岂不都完了。他最最痛恨的莫过于把书弄脏。

今晨，在回家的路上，他站在一家书店的橱窗前面，那

个小男孩突如其来地插到橱窗和他之间。基恩觉得这是一种无礼的行为。这里地方大得很嘛！他站立的位置离橱窗玻璃足有一米远，但是他依然能够不费劲地看清橱里面的文字。他的眼睛一直很听从他的使唤，对于一个年过四十终日埋首于书稿的人来说，这确实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他的眼睛日复一日地表明他的视力挺好。他平日远离那些公开兜售的书籍，非常鄙视它们，这些书与他图书馆里那些深奥的又厚又沉的著作相比简直不屑一顾。小男孩个头矮小，基恩则高得出奇，他满可以越过小男孩的头顶看到橱窗里的书。然而，他期待的是更多的尊重。他移步走到边上，向小男孩上下打量一番，以便对其无礼的行为进行斥责。小男孩双目凝视着书上的标题，嘴唇缓慢地微微翕动着，十分耐心地一本本地看过去，还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那挂在街对面一家钟表店上方的大时钟，显然是怕误了什么重要事情。时针正指着七点四十分。小男孩完全没有注意到站在身后的这位先生，也许他在练习认字，也许是在默诵那些书名，一本书也不放过，可以看得出来，此刻他的全副精力正倾注在这些书上。

基恩对他深感惋惜。这些庸俗下流的玩艺准会大大地伤害这孩子初发的、也许是如饥似渴的读书欲。几年以后说不定他会去读些乱七八糟的书，原因是他孩提时代就记住了这些书名。人们该如何制约最初几年萌发出来的那种强烈的接受能力呢？一个孩子刚刚学会迈步，或是刚刚学会拼字，就任其盲目地奔向街头、全然不顾高低不平的石子路；扑向某个小贩的书摊，投目于那些不三不四的图书，这就不好了。

鬼才知道这些贩子为什么要卖书。小孩必须在有价值的私人图书馆里培育成长，每天只和严谨的学者打交道，置身于智慧、幽居和有节制的气氛之中，养成一种严格的治学习惯。空间和时间的安排都做到井然有序，这种环境岂不更适宜于使非常稚嫩的初生之犊度过其少年时代吗？本城唯有基恩拥有这样一个珍贵的图书馆。但他可不能把孩子招到自己身边来，他的工作不允许他分散精力。孩子们吵吵嚷嚷，需要有人照料，这就要有女人，做饭只要有个普通的女管家就行了，照料孩子则要有个母亲。要是一个母亲仅仅作为母亲也就罢了，但是有哪一个母亲会仅仅满足于扮演这个角色呢？在主要的方面每个女人都是一样的。她会提出一个诚实的学者做梦也无法满足的要求。基恩不要女人，他至今还认为女人是无关紧要的，将来也不会改变这种看法。因而，那个目光专注、晃动着圆脑袋的小男孩不会得到他的优待。

他只是出于同情心才破例地和他攀谈起来。他满以为有一块巧克力就足以摆脱自己乐于诲人的情感，却没想到这个九岁的男孩宁愿看书而不要巧克力。后来的谈话使他越发感到惊异，这个小毛娃居然对中国感兴趣。尽管父亲不让看书，他还是一个劲地看。关于中国字难学的说法并没有把他吓住，反而激发了他的兴致。他第一眼就认出了中国字，虽然他还从未见过。这等于是对他进行了一次智力测验，他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他没有去摸别人拿给他看的书，也许他是羞于伸出自已肮脏的手指。基恩看了看他的手，都是干干净净的。要是别的孩子，即使手上沾满了尘垢，也会去抓的。学校八点

钟就要上课了，可他还要抓紧课前几秒钟来书店看看。他像个如饥似渴的人，迫不及待地接受了基恩的邀请。也许是父亲对他管得太严了。他恨不得当天下午在基恩工作的时间就来，是的，他就住在同一幢大楼里嘛。

基恩觉得和人谈话有损于他的尊严。不过他认为这次的破例是值得的。他喜欢那个已经消失在远方的小男孩，是因为他在思想上已将他看成是未来的汉学家。谁会对这种冷僻的学科感兴趣呢？小孩喜欢玩足球，成年人忙于挣钱，空闲时间用于谈情说爱，他们花八个小时睡觉，八个小时无所事事，其余时间就泡在他们憎厌的工作上。他们不是把肚子，而是把整个身躯奉为自己的上帝。中国人的上帝就比较威严庄重。即使那小男孩下星期不来——不会不来的——他也会将那个令人难忘的名字刻在脑子里：哲学家孟子。偶然的际遇往往会给人们指明一生的道路。

基恩带着微笑继续往家走。如同很少有人把拥有私人图书馆当着一生最高的愿望那样，他很少露出笑容。他九岁时就渴望有个自己的书店，他多么想作为一个书店老板在里面走来走去。那时，他觉得这种念头几乎是犯法的。一个书商抵得上一个国王，而一个国王却抵不上一个书商。去当个职员吧，他觉得太小了，当跑腿的，又得听人调遣，东奔西走。如果把书当着包裹夹在腋下送来送去，那他能从书中得到什么好处？他早就在寻求一条出路。有一天，他放学后没有回家，走进了那家全市最大的书店，看着六个放满图书的书架。突然，他大声哭叫道：“我要小便，快，我急死了！”别人告诉他